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ETON  
博雷頓

**Breton Technology Co., Ltd.**

**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3)

-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 (4)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建議續聘審計師；
- (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7) 關於授權海外業務對外投資額度的議案；
- (8) 關於增加公司2025年度銀行借款額度的議案；
- (9) 建議授出發行一般授權；
- (10) 建議授出購回一般授權；

及

年度股東會通告

---

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南路168號3幢2樓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山會議室召開及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3頁。隨函附奉年度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reton.top](http://www.breton.top))。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會，均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南路168號3幢2樓208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如閣下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

本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5年6月5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14
附錄二 —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16
附錄三 — 說明函件 .....	17
年度股東會通告 .....	2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南路168號3幢2樓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山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2024年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1至23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2年11月2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作繳足，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一般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不超過於發行一般授權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6月4日，即於刊發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購回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購回一般授權獲股東批准當日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H股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釋 義

---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BRETON  
博雷頓

Breton Technology Co., Ltd.

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3)

**執行董事：**

陳方明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邱德波博士  
孫康華先生  
楊慧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申南路168號  
3幢2樓208室

**非執行董事：**

曹海毅先生  
王振坤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元先生  
李曉郭博士  
江百靈博士  
嚴志雄先生

敬啟者：

-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 (4)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建議續聘審計師；
- (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7) 關於授權海外業務對外投資額度的議案；
- (8) 關於增加公司2025年度銀行借款額度的議案；
- (9) 建議授出發行一般授權；
- (10) 建議授出購回一般授權；

及  
年度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會通告及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能夠就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同意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以下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

###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 (4)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計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釐定其薪酬；
- (6) 審議及批准授權海外業務對外投資額度的議案；
- (7) 審議及批准增加公司2025年度銀行借款額度的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8)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9)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及
- (10) 審議及批准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 II. 有關決議案之詳情

### 普通決議案

####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有關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該報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有關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該報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年度股東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該等報告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招股章程。

**4. 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鑒於目前公司處於重要發展時期及考慮到公司未來經營業務拓展對資金的需求較大，為提高公司長遠發展能力及獲利能力，董事會擬定2024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不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5. 建議續聘審計師**

鑒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具備專業的執業能力及執業資質，在以往與公司的合作過程中堅持獨立審計的原則，能夠客觀、獨立地對公司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情況進行審計，以滿足公司財務審計及內部控制審計工作的要求，董事會提議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實際審計工作量酌定審計費用。

**6. 授權海外業務對外投資額度**

本公司瞄準全球新興市場（非洲、中東等）對新能源工程機械的迫切需求。這些地區礦產資源豐富，但基礎設施薄弱，電力供給薄弱，柴油應急發電依賴度高且運營成本昂貴。本公司依托中國新能源產業鏈優勢，提出「電動設備+綜合能源」整體解決方案（如電動礦卡、光儲微電網），通過設備銷售或租賃、售電模式，幫助客戶降低能耗成本並實現綠色礦山轉型，同時構建競爭壁壘。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公司經營發展需要，為提高對外投資的決策效率，提請股東會授權海外業務對外投資額度人民幣100,000萬元（含本數），授權期限為一年，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超過上述額度的對外投資事項，需要根據相關規定提請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上述對外投資若涉及其他需要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的事項，需另行召開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並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披露。

### 7. 審議及批准增加公司2025年度銀行借款額度的議案；

鑒於滿足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經營發展中的資金需求，根據2025年度資金規劃預測，提請股東會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2025年在合作銀行的借款餘額上限，從原股東會批准的6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幣），提高至8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幣），有效期自本議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並授權董事長陳方明先生代表本公司簽署相關信貸文件或其他文件。

## 特別決議案

### 8. 關於提請股東會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滿足本公司資本需求以持續發展業務，董事會擬議股東在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一般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不超過於年度股東會批准有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20%的新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由379,651,762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138,410,231股內資股及241,241,531股H股）組成，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發行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年度股東會前不再發行任何股份，董事會可根據股東將授出的發行一般授權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最多75,930,352股股份。

發行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通過有關決議案；(ii)年度股東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9. 關於提請股東會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對股份購回設有若干限制，該等限制適用於本公司所有類別的股份。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相關購回乃為以下目的而進行：(i)減少其註冊資本；(ii)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iv)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vi)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章程第39條規定，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規定的和相關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購回其股份：(1)減少其註冊資本；(2)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3)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4)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5)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6)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或(7)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公司購回公司股份後，屬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第(3)項、第(5)項、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根據上市規則，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可向其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該一般授權須以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的方式作出。

---

## 董事會函件

---

H股以港元在聯交所買賣。因此，本公司購回H股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繼任機構）批准，本公司就購回任何H股應付的價格將以港元支付。

為確保董事於適宜購回任何H股時具有靈活性及酌情權，建議尋求股東批准購回一般授權。根據上述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已發出召開年度股東會的通知。於年度股東會上，本公司將根據公司章程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一般授權，即一項有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批准購回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H股。

購回一般授權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i)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批准授出購回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及(ii)本公司於適當情況下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繼任機構）及／或中國法律、規章及法規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若上述條件未獲達成，董事將不得行使購回一般授權。

購回一般授權將於以下較早日期屆滿：(i)相關決議案通過後下一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ii)年度股東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本公司根據購回一般授權可能購回的H股不得超過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購回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載有關於購回一般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說明函件所載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本公司已正式完成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的公開發行，現擬修改公司章程，有關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的細節如下：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萬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965.1762萬元。
第二十五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p>第二十五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在符合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機構要求的前提下，全部或部分境內未上市股份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上述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表決。</p>

## 董事會函件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二十八條 公司在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之前，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665.1762萬元，股份數36,665.1762萬股，均為普通股。</p> <p>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如不行使超配，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其中發起人持有[●]股，H股股東持有[●]股。</p> <p>如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其中發起人持有[●]股，H股股東持有[●]股。</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在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之前，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665.1762萬元，股份總數為36,665.1762萬股，均為普通股。</p> <p>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7,965.1762萬股。</p>

除上述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條款內容保持不變。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的非正式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

### III. 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南路168號3幢2樓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山會議室召開及舉行年度股東會。召開年度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3頁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reton.top](http://www.breton.top))發佈。

###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召開及舉行的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資格。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代表委任安排

隨函附奉年度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reton.top](http://www.breton.top))。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閣下須按照列印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不少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南路168號3幢2樓208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

##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主席可秉持真誠原則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僅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年度股東會結束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reton.top](http://www.breton.top))發佈。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同意該等建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陳方明先生  
謹啟

2025年6月5日

2024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嚴格遵守各項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股東大會賦予的職責，規範運作，貫徹執行股東大會各項決議，持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積極推動各項業務發展。董事會緊密圍繞公司總體戰略目標，結合實際情況動態督導各部門工作進展。全體董事全年勤勉盡職，為董事會科學決策及規範運作做出重大貢獻。現將2024年度董事會主要工作彙報如下，請審議。

#### 一、 2024年度董事會日常工作情況

2024年度董事會緊密圍繞公司戰略目標，高效履行治理職責。全年共組織召開5次股東大會（含4次臨時會、1次年度會），審議通過重大議案47項次，涵蓋發行H股股份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內部控制、授權管理、合資公司及子公司事項等議案，實現應審盡審，確保董事會決策過程科學民主、決策程序合法合規，保障公司治理決策機制有效運行。

#### 二、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重點

2025年5月7日，公司完成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目標，成功叩響資本市場的大門。上市對企業的發展具有極其重要的戰略意義。上市後，公司能夠更便捷地運用多種融資工具，以更高效率、更低成本進行融資，顯著增強公司的競爭力與生存能力。同時，上市也促使公司規範經營，完善各項內控制度，大大提升企業的管理水平。

2025年度，董事會將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及發展戰略，紮實做好各項日常工作，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科學高效決策重大事項，爭取較好地完成公司各項經營指標，實現全體股東和公司利益最大化。董事會將繼續密切關注中國內地和香港監管規定的更新與變化，依據新的監管要求開展公司業務經營、管理及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按照上市公司規範治理要求，完善優化公司治理的相關制度並推動落實執行，不斷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積極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依法維護投資者權益，通過多種渠道加強與投資者的聯繫和溝通，便於投資者快捷、全面獲取公司信息，樹立公司良好的資本市場形象。

2024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嚴格遵守各項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和獨立行使監事會的監督職權和職責。監事會成員列席了2024年所有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對公司經營活動、財務狀況、重大決策、股東大會召開程序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等方面實施了有效監督，保障了公司股東權益、公司利益和員工的合法權益，促進了公司的規範化運作。現將2024年度公司監事會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 2024年度監事會召開情況

監事會依法履行監督職責，全年召開2次會議審議通過對外投資、融資擔保、財務決算、利潤分配及內控評價等11項重大議案；通過列席董事會、股東大會監督公司規範運作，確認決策程序合法合規、高管勤勉履職且無損害公司利益行為；重點審查財務制度與報告真實性，認可內控體系有效運行。全年工作聚焦公司治理、財務監督及風險防控，保障股東權益與公司穩健發展。

###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計劃

2025年度，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忠實勤勉地履行監事會各項職責，依法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日常履職情況進行有效監督，積極列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時瞭解公司財務狀況，並監督公司各重大決策事項及其審議程序的合法、合規性，進一步促進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完善和經營管理的規範運營，切實維護和保護公司及股東合法權益，促進公司更好更快發展。

##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所得款項）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亦不得以不符合聯交所交易規則的方式不時進行結算。

## 一般資料

全面行使購回一般授權可能會在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招股章程內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帳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購回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H股購回一般授權至此等程度。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董事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由379,651,762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138,410,231股內資股及241,241,531股H股）組成，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購回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年度股東會前並無獲分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根據購回一般授權購回最多24,124,153股H股，即最多為截至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含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購回一般授權將於以下較早日期屆滿：(i)相關決議案通過後下一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ii)年度股東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購回一般授權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i)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批准授出購回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及(ii)本公司於適當情況下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繼任機構)及／或中國法律、規章及法規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若上述條件未獲達成，董事將不得行使購回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倘購買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交易前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本公司不會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 購回H股的狀況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一般授權購回任何H股，本公司將(i)註銷已購回H股並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減少相當於被註銷的H股總面值的金額，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H股，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購回任何H股。倘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H股，任何庫存H股的出售或轉讓將根據發行一般授權的條款及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 H股股價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在聯交所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5年</b>		
5月(自2025年5月7日起)	35.000	23.000
6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0.000	28.100

### 本公司已購回的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H股(不論在聯交所以或其他方式購回者)。

## H股購回的影響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致使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乃被視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罹因本公司之控制權，或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方明先生、上海方翺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方翺」）、上海雲部落易津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雲部落易津」）、上海雲部落易津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易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易津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易津投資管理事務所（有限合夥）是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陳先生將通過其本身以及上海方翺及雲部落易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07%的投票權。如本公司根據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購回一般授權的條款全面行使購回H股的權力，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33.18%的投票權。基於上述所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行使購回一般授權可能導致控股股東（作為一組股東）或任何其他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一般授權至觸發收購守則項下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預期行使購回一般授權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足，而董事亦無意行使購回一般授權以致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如授予董事購回一般授權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概無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的董事，概無任何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的董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未曾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購回一般授權獲股東批准且購回一般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H股。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本公司H股均不具有任何異常特徵。

###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並無購回任何H股（不論於聯交所以或其他方式）。



**Breton Technology Co., Ltd.**  
**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3)

**2024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南路168號3幢2樓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山會議室召開及舉行2024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計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釐定其薪酬；
6. 審議及批准授權海外業務對外投資額度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增加公司2025年度銀行借款額度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年度股東會通告

9.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及
10. 審議及批准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陳方明先生

香港，2025年6月5日

附註：

1. 年度股東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決定行政事務相關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年度股東會結束後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reton.top)發佈。
2. 為確定出席並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分別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訂明之股東所持有之各自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擬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擬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能夠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倘獲委任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法人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南路168號3幢2樓208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年度股東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6. 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7. 如本通告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i)執行董事陳方明先生、邱德波博士、孫康華先生及楊慧女士；(ii)非執行董事曹海毅先生及王振坤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元先生、李曉邦博士、江百靈博士及嚴志雄先生。